

LN274-C

1999 年第 274 號法律公告

《1999 年地產代理（發牌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（由地產代理監管局在房屋局局長的批准下根據

《地產代理條例》（第 511 章）

第 56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地產代理（發牌）規例》（第 511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(a) 項中，廢除 "每年\$2,300" 而代以 "每年\$1,840"；

(b) 在第 1(b)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 "每年\$3,600" 而代以 "每年\$2,880"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每年\$3,800" 而代以 "每年\$3,040"；

(c) 在第 1(c) 項中——

(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每年\$5,000" 而代以 "每年\$4,000"；

(ii) 廢除兩度出現的 "每年\$3,800" 而代以 "每年\$3,040"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主席

張建東

1999 年 11 月 5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地產代理（發牌）規例》（第 511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2，藉以調低根據該規例就牌照的批給或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。